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新2301破申40号

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法定代表人：李某，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法定代表人：孟某，该公司总经理。

2026年8月17日，某甲公司以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8月17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某乙公司，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于8月21日提出异议，称公司为上市公司，如进入破产清算会引起股民恐慌，愿意与被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某乙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8日，注册登记机关为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孟某，注册资本为8,600,000元，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家用电子产品安装及修理；家用电器安装及修理；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纺织品、针织品、文具用品、化妆品、卫生间用具、医疗用品及器材、

家庭用品、木质装饰材料、陶瓷、石材装饰材料、其他室内装饰材料、体育用品及器材、乐器、照相器材、首饰、工艺品、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润滑油、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日用杂货、办公设备、通讯终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动自行车、电动车、其他农副产品的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液体乳、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除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市场摊位出租服务；普通房屋租赁服务；代理联通3G、2G、固网、新入网、缴费、充值卡销售业务（仅限昌吉市地区）；代办中国电信号码入网业务、代收电信客户话费业务、代售充值卡业务、公用电话、商务公话代办业务、手机配件等（仅限昌吉市）；装卸搬运；旅游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广告的制作、发布及代理（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规定的广告项目除外）；汽车修理与维护；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摄影扩印服务；办公服务；农畜产品的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保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经昌吉市人民法院（2023）新2301民初3598号民事调解书调解：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申请人某甲公司安保服务费16,500元，则申请人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如被申请人某乙公

司逾期支付，则需按照原先欠付安保服务费金额32,845元支付申请人某甲公司，申请人某甲公司并可就未付32,845元申请全部强制执行。2023年7月5日，申请人因被申请人不履行上述到期债务，向昌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12月26日，昌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新2301执5559号执行裁定书，因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某乙公司于2022年因资金短缺问题，出现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引发多个债权人诉讼，经本院查询，其在昌吉市人民法院的被执行案件4件，未履行金额3,988,978.92元，该公司资产已被本院查封、冻结、执行。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被申请人住所地、主要经营地、资产所在地均在昌吉市内，故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申请人某甲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符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某乙公司未向本院提供异议成立的证据材料，所提异议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某甲公司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新	伊
审	判	员	徐	新	军
审	判	员	乔		鑫

二 ○ 二 六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书 记 员 赵 雯 雯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十条第一款：“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